

合同编号：

中共北京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2025 年—2027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第四包：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系统适配）

合 同 书

2025 年 11 月

中国·北京

甲方：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乙方： 北京百思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培训中心 A416 室

电话： 010-55574252 电话： 010-8213769

传真： 010-55574100 传真： 010-8213769

邮编： 100744 邮编： 10008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共北京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2025 年—2027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四包：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系统适配”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目标，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按照甲方对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软件环境要求，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系统适配改造与服务迁移工作。改造迁移后的系统须保持原有业务功能，改造迁移过程须保证系统业务无感切换。

乙方确认其具有并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持续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第二条 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履行。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一）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验收内容：项目功能及性能检查、项目档案检查。

2.验收标准：功能及性能检查以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档案检查以双方确认的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文档的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

（二）验收步骤：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 2026 年 10 月底前，待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 2027 年 8 月底前，待试运行阶段结束后进行。

1.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甲方要求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适配工作方案、数据库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等；

2.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甲方要求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系统试运行报告、保修方案、运维方案、系统维护手册、系统源代码等；

（三）验收要求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2.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除非甲方书面同意顺延。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1)负责本方本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协调本方本项目人员;(2)其他:针对项目总体进度及实施过程进行全面把控。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详见响应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3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15200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元。前述服务费为含税包干价,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增值税发票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10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34560元,大写:叁万肆仟伍佰陆拾元。

(2)乙方按照项目进度要求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

的等额法定增值税发票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46080 元，大写：肆万陆仟零捌拾元。

（3）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增值税发票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34560 元，大写：叁万肆仟伍佰陆拾元。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如乙方迟延交付发票或发票所载信息不正确、不完整，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款项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的，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积极配合，且绩效评价结果为本合同结算与支付依据。

6.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百思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账号：0109032650012010925932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银行

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生效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款总额的 5%。履约保函担保的有效期自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免费售后服务期期满之日止。履约保函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若乙方不存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且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退还乙方该履约保函原件。此等保函需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甲方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书面索赔文件，并经银行形式审查后，银行应立即进行全额赔付。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2.如系统未通过软件测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 3.如系统未通过不低于互联网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测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 4.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若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或软件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任何政府机构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或软件

拟对甲方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时，乙方应负责解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6.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7. 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负责作业现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作。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如乙方工作人员自身遭受人身和/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乙方和/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2.乙方应妥善保管本项目项下所有文件资料（含电子版），项目结束后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方可将相关文件资料（含电子版）及时销毁，不得丢失或向第三方提供。

3.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项下约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相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服务过程中凡是涉及到的任何甲方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甲方利益；乙方应选派具有良好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4.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如泄露甲方资料造成损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乙方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期满而终止/失效。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的，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况。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

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软件服务内容有关的文档、源代码、目标代码、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4. 本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期满而终止/失效。

第十一条 乙方承诺，若在本项目中使用第三方软件或产品，应保证所使用的软件或产品均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的正版软件或产品，且已获得源代码使用授权，并确保甲方能持续使用此等软件或产品的免费升级服务以及终身使用权。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期满而终止/失效。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乙方在本合同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免费提供包括咨询、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缺陷修补以及系统操作及故障排除在内的售后服务（“**免费售后服务期**”），2 年后根据双方协商提供有偿的售后服务。常设售后服务电话：**13911207784**。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发生问题后在 **0.5** 小时内给予回复，一般性问题 **2** 小时解决，重大疑难等复杂问题 **1** 小时解决。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则甲方有权选择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或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

/或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前述费用及/或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迟延 5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

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当乙方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改正和/或采取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按照要求改正此等行为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未改正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七条 网络和数据安全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应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指引、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甲方内部规定（如有）中的各项要求，保障本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访问、修改或泄露数据。

2. 如因为乙方未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本项目发生网络或数据安全事故，或最终导致本项目无法通过上线验收且稳定运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授权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签字并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1.20

签订日期：2025.11.20